

(A) 类

公 开

株洲市水利局文件

株水发〔2023〕23 号

株洲市水利局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176 号建议的 答 复

陈水根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政府财政补助农业灌溉水费专项经费的建议》(第 1176 号)的建议收悉。我局高度重视，及时进行调查 research，并与市财政局进行协商会办。现就提出的相关问题答复如下：

农田灌溉水费是农田灌溉水管单位的重要收入来源，也是农田灌溉工程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的重要投入来源。为进一步减轻农民负担，确保工程效益发挥，促进水利事业发展，2013 年株洲市水利局、市财政局联合下发了《关于政府补贴农田灌溉水费的通知》(株水发〔2013〕55 号)，对市直、县及乡管理的水管单位农田灌溉水费，实行政府补贴。

2020年以来，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我市坚持“以收定支，勤俭节约”等原则，持续压减非重点、非刚性的一般性支出，2022年市本级财政安排的政府支付农田灌溉水费减少200.4万元。考虑到各县市区财力紧张，各水管单位运行困难，我局多次向市政府汇报，主动与市财政局协调，经大力争取，在市财政预算总体下降的形势，在2023年市财政年初预算中政府支付农田灌溉水费又恢复至2020年度1022万元。我局将依据市本级水利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要求和市财政局资金安排指标，提出分配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拨至各县市区，用于农田灌溉工程运行管理维修养护和基层水管单位运转等经费。

今后，我局也将充分考虑代表在建议中提出的有关要求，积极向市委、市政府汇报，积极与市财政局沟通协调，力争给予更大的支持。

感谢您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您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承办负责人：张智敏

承 办 人：龙会彦

联系电话：28686797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联工委

株洲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5日印发

(共印10份)